

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年7月18日

發稿單位：公共關係室

連絡人：行政庭長連育群

連絡電話：02-22616714#1899 編號：106-012

有關被告黃○暉等 7 人因國軍車輛機件採購案涉犯貪污治罪條例、政府採購法等罪嫌，經檢方聲請羈押，本院裁定說明如下：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被告黃○暉等 7 人因國軍車輛機件、引擎零件相關採購案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、政府採購法、商業會計法等案件，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8 日上午 6 時 30 分向本院聲請對被告黃○暉等 7 人裁定羈押。本件聲請羈押案之被告姓名、身分、涉犯法條、聲請依據及本院裁定結果，除下列說明外，並摘要整理如附表所示。

一、檢察官移送之涉嫌事實

(一)被告黃○暉係陸軍司令部後勤指揮部汽車基地勤務廠(下稱汽基廠)採購股採購官(士官長)，承辦汽基廠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之發包業務；被告張○維係汽基廠儲備庫主件分庫士官長、被告黃○聰係儲備庫接收分庫士官，負責庫房之看守、軍用備品之管理，並負責國軍內購案件之接收業務；被告張○岳係汽基廠翻修工場傳動所士官長，辦理國軍採購案件驗收作業之品質鑑定，上開 4 人均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。被告劉○仁係金榮祥企業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之實際負責人；被告劉○昀為被告劉○仁之員工，亦為被告劉○仁之子；被告林○興係軍峰企業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之實際負責人。劉○仁、劉○昀、林○興等人，以各自實際經營之公司名義，長期承作汽基廠所辦理之車輛機件、引擎零件相關

採購案。

- (二)被告劉○仁、劉○昀、林○興等人為能順利得標，招攬具黑道背景之人士擔任標場圍事，共組圍標集團，自民國 105 年間起，以協議方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，再行賄汽基廠承辦採購之公務員被告黃○暉，確保圍標集團成員得標。被告劉○仁及劉○昀得標後，使用劣質品交付驗收，於驗收階段再行賄承辦驗收業務人員被告張○岳，以順利供過驗收。
- (三)被告劉○仁、劉○昀另行賄汽基廠承辦軍用備品看守管理之公務員被告黃○聰、張○維，用以換取將庫房內之軍用備品竊出後販售牟利之對價。
- (四)被告劉○仁、林○興明知因採購案所收取圍標權利金並非公司銷貨收入，為了掩飾不法所得來源，填製不實統一發票項稅捐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。

二、檢察官認被告涉犯之法條

- (一)被告黃○暉、張○岳、黃○聰、張○維等 4 人，均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嫌；被告黃○聰、張○維另涉犯同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竊取公有財物罪嫌。
- (二)被告劉○仁、劉○昀、林○興等 3 人，均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、第 1 項關於違背職務行為行賄、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3、4、5 項圍標等罪嫌；被告劉○仁、林○興另涉犯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不實填製會計憑證罪嫌。

三、檢察官聲請羈押之原因與必要性

- (一)被告黃○暉僅承認部分犯罪事實，所涉罪嫌為最輕本刑 5 年以上重罪，衡情有高度逃亡之可能性，且尚有證人未到案，有串證之虞，建請依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、2、3 款予以羈押，並禁止接見通信。
- (二)被告張○岳僅承認部分犯罪事實，所涉罪嫌為最輕本刑 5 年以上重

罪，衡情有高度逃亡之可能性，又所述情節與同案被告所述細節不同，且尚有證人、被告未到案，有串證之虞，建請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予以羈押，並禁止接見通信。

(三)被告黃○璉僅承認部分犯罪事實，所涉罪嫌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重罪，衡情有高度逃亡之可能性，又所述情節與同案被告所述細節不同，且尚有其他物證待查證，有串證及湮滅事證之虞，建請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予以羈押，並禁止接見通信。

(四)被告張○維僅承認部分犯罪事實，所涉罪嫌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重罪，衡情有高度逃亡之可能性，所述情節與同案被告所述細節不同，且尚有其他物證待查證，有串證及湮滅事證之虞，建請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予以羈押，並禁止接見通信。

(五)被告劉○仁否認犯行，惟依卷內事證犯嫌重大，所述與同案被告等人證述情節不一，且另有其餘採購圍標及行賄事證待查證，尚有其他被告未到案，有串證之虞，建請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予以羈押，並禁止接見通信。

(六)被告劉○昀否認犯行，惟依卷內事證犯嫌重大，所述與同案被告等人證述情節不一，且另有其餘採購圍標及行賄事證待查證，尚有其他被告未到案，有串證之虞，建請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予以羈押，並禁止接見通信。

(七)被告林○興僅承認部分犯罪事實，所述情節與同案被告所述細節不同，且尚有其餘採購標案之圍標及行賄事證待查證，有串證之虞，建請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予以羈押，並禁止接見通信。

四、本院之裁定結果及理由

(一)被告黃○暉坦承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，且有卷內相關事證可資佐證，涉犯上開罪嫌重大，本案尚有被告經手之案件需要查證，以釐清相關細節，被告間尚有對質之必要，有事實足認有勾串共犯之虞，且所涉罪嫌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重

- 罪，不能輕易讓被告在外湮滅證據，有事實足認被告為逃避上開重罪之追訴，有勾串共犯、湮滅證據，甚至逃亡之可能性，無從以具保手段替代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追訴審判，有羈押之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、2、3 款規定予以羈押，並禁止接見通信。
- (二)被告張○岳坦承偽造文書，否認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收賄罪，本案就違反貪污治罪條例部分，依卷內證據尚難認定被告有包庇或違背職務驗收之情事，縱被告有偽造文書、圖利罪嫌，但尚無事實足認有勾串共犯之虞，至逃亡之虞部分，本院認以新台幣 3 萬元具保應可確保其到庭而無羈押之必要。
- (三)被告黃○璉僅坦承違反貪污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竊取、侵占公有財物罪，且有卷內相關事證可資佐證，被告涉犯上開罪嫌重大，本案尚有遭竊取的軍用備品待查證，又所述情節與同案被告所述細節不同，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勾串共犯之虞，且所犯為最輕本刑 5 年以上重罪，伴隨著高度逃亡之可能性，無從以具保等其他方式替代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追訴審判，有羈押之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、2、3 款予以羈押，並禁止接見通信。
- (四)被告張○維坦承違反貪污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竊取、侵占公有財物罪，且有卷內相關事證可資佐證，被告涉犯上開罪嫌重大，本案尚有遭竊取的軍用備品待查證，又所述情節與同案被告所述細節不同，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勾串共犯之虞，且所犯為最輕本刑 5 年以上重罪，伴隨著高度逃亡之可能性，無從以具保等其他方式替代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追訴審判，有羈押之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、2、3 款予以羈押，並禁止接見通信。
- (五)被告劉○仁坦承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、第 4 項違背職務行賄罪、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4 款圍標罪及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項不實填製會計憑證罪，且有卷內事證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重大，又被告所述與同案被告等人供述情節不一，有事實足認有勾串共犯之

虞，且無從以具保方式替代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追訴審判，有羈押之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 款予以羈押，並禁止接見通信。

(六)被告劉○昫坦承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、第 4 項違背職務行賄罪、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4 款圍標罪及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項不實填製會計憑證罪，且有卷內事證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重大，又被告所述與同案被告等人供述情節不一，且有同案被告尚未到庭，有事實足認有勾串之虞，且無從以具保方式替代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追訴審判，有羈押之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 款予以羈押，並禁止接見通信。

(七)被告林○興坦承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、第 4 項違背職務行賄罪、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4 款圍標罪及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項不實填製會計憑證罪，且有卷內事證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重大，又被告所述與同案被告等人供述情節不一，且尚有其他採購案件尚需調查始能釐清案情，如被告交保在外，恐有危害偵查之虞，有事實足認有勾串共犯之虞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追訴審判，有羈押之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 款予以羈押，並禁止接見通信。

本院上開裁定得抗告。

五、附表(被告姓名、身分、涉犯法條、聲請依據及本院裁定結果一覽表)

姓名	身分	涉犯法條	聲請依據	本院裁定結果
黃○暉	陸軍後勤指揮部陸軍汽車基地勤務廠(下簡稱汽基廠)採購官	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嫌	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、2、3 款，所犯為最輕本刑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有高度逃亡可能性，且有串證之虞，聲請羈押、禁止接見通信	裁定羈押，並禁止接見通信。

張○維	汽基廠儲備庫主件分庫士官長	1.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嫌 2. 同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竊取公有財物罪嫌	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，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有高度逃亡可能性，且有串證之虞，聲請羈押、禁止接見通信	裁定羈押，並禁止接見通信。
黃○璉	汽基廠儲備庫接收分庫士官	1.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嫌 2. 同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竊取公有財物罪嫌	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，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有高度逃亡可能性，且有串證之虞，聲請羈押、禁止接見通信	裁定羈押，並禁止接見通信。
張○岳	汽基廠翻修工場傳動所士官長	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嫌	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，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有高度逃亡可能性，且有串證之虞，聲請羈押、禁止接見通信	裁定以新台幣參萬元具保代替羈押。
劉○仁	金榮祥企業有限公司等多家 公司實際負責人	1. 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4項、第1項關於違背職務行為行賄罪嫌 2. 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、4、5款圍標罪嫌 3. 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不實填製會計憑證罪	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，有串證之虞，聲請羈押、禁止接見通信。	裁定羈押，並禁止接見通信。
劉○昀	劉○仁之員工亦係劉○仁之子	1. 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4項、第1項關於違背職務行為行賄罪嫌 2. 政府採購法第	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，有串證之虞，聲請羈押、禁止接見通信。	裁定羈押，並禁止接見通信。

		87 條第 3、4、5 款圍標罪嫌		
林○興	軍峰企業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實際負責人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、第 1 項關於違背職務行為行賄罪嫌 2. 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3、4、5 款圍標罪嫌 3. 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不實填製會計憑證罪 	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 款，有串證之虞，聲請羈押、禁止接見通信。	裁定羈押，並禁止接見通信。